

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2012年第二学位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1/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BB_8F_E6_c68_641371.htm

湖北经济学院金融学院2012年第二学位招生简章，招生对象：我校（含法商学院）2010级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（因第二学位不能与第一学位相同，故经济类学生除外）。“第二学位”学习是在本科学习阶段，学习本专业的同时，跨学科门类学习另一专业的学位课程，达到全部要求后同时获得另一学科的学士学位。“金融学”第二学位教育依托我校金融学传统优势学科，向学有余力的非经济类本科学生（含三本）提供的学位教育。该教育由我校省级重点学科、湖北省高校本科品牌专业建设点、全国“第四批高等学校特色专业建设点”的金融学院承担，为广大同学提供了良好的师资平台。可以满足广大同学发展自己对金融、投资、保险的兴趣、将自己培养成为复合型人才、增强就业竞争力的需要。

一、课程及学位授予

1、主干课程 微观经济学、宏观经济学、货币金融学、金融风险管理、金融市场与金融机构、国际金融学、保险学、证券投资学、商业银行经营学、公司金融、国际结算、金融工程学、金融营销

2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